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446號

原告 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河

訴訟代理人 羅以格

被告 陳俊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被告「陳俊佑住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俊佑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